

## 授 權 書

授權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設址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授權人茲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公證處辦理\_\_\_\_\_公認證事件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依公證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，提出本授權書，委任\_\_\_\_\_（身分證號：\_\_\_\_\_）為代理人，代理授權人到場提出公認證之聲請及代簽本事件之有關文件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106 條「自己代理」或「雙方代理」權限。

代理人並有民法第 534 條但書規定之特別授權。

授 權 人：

(請蓋公司登記表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司：代理人應提出「公司最新之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正本或經濟部抄錄本」（核閱後發還）及「影本」（需重蓋大小章，法院留存），且本授權書需蓋「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上之大小章」。
- 二、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：依事件之性質，如應由請求人親自到場辦理，則不得由代理人代為請求。其由代理人代為請求者，公證人仍得通知請求人本人到場；本人不到場者，得拒絕其請求。